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

2004年3月29日至4月8日

关于采取及执行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
宣言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

大会，

深信通过《关于采取及执行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宣言》将有助于加强联合国的作用以及提高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效力，

考虑到有必要确保《宣言》全文广为散发，

1. 核可《关于采取及执行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宣言》，其全文见本决议附件；
2. 表示赞赏《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对拟订《宣言》案文所作的重要贡献；
3. 请秘书长将《宣言》通过一事通知联合国会员国政府、各专门机构成员以及安全理事会；
4. 促请作出一切努力，务使《宣言》家喻户晓并获充分执行。



附件

关于采取及执行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宣言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

忆及联合国人民决心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

铭记所有国家为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或局势，皆有诉诸自行选择的和平方法的权利，

重申《关于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宣言》、《关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关于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作用的宣言》、《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进行实况调查宣言》以及《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

念及 2000 年 9 月 8 日《联合国千年宣言》，其中表示决心尽量减少联合国经济制裁对无辜百姓的不利影响，定期审查制裁制度，以及消除制裁对第三方的不利影响

忆及各国负有责任避免在其国际关系中对任何国家的政治独立或领土完整采取军事、政治、经济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胁迫行为，

呼吁各国同联合国有关机关充分合作，支持这些机关按照《宪章》所采取的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动，

铭记各国义务按照国际法原则以及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处理其与别国的关系，

注意到国际社会日益要求考虑各种途径，在保证制裁的有效性的同时，减少其对目标国家和第三国的破坏性影响，

深信应该特别注意制裁的人道主义方面，以尽量减少制裁的不利影响，尤其是对平民人口中最脆弱群体，首先是儿童、妇女和老人的不利影响，

认为制裁不应导致目标国家或第三国经济不稳定，

又认为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法和公正原则来确定制裁的实施标准和条件，将有助于消除或尽量减少其负面影响，

强调制裁是一项极端措施，只有在其他相关和平手段均使用过以后，也只有安全理事会已确定和平受到威胁、和平遭到破坏或存在侵略行径的情况下，才实行制裁，

忆及《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以及各国已同意按照《宪章》规定，接受并执行安理会的决定，

又忆及《宪章》赋予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秘书长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

一. 核可下列规定和原则：

1. 实行制裁是一项极端措施，只有在所有解决争端或冲突和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和平手段，包括《联合国宪章》第四十条规定的临时措施，均使用过以后，才允许实行制裁。

2. 实施制裁时，必须严格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各项规定和国际法的规则，谋求实现清楚而精确的目标，有一定的时限，酌情在参考目标国家的看法情况下接受定期审查，并且明确规定解除制裁的条件。制裁的解除不得与邻国和其他第三国的局势挂钩。

3. 根据《联合国宪章》所确立的集体安全制度，制裁是解决冲突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工具。

4. 通常，在实施制裁之前，必须给予受制裁国家或一方以明确的通知。

5. 不允许利用制裁来达到推翻或改变目标国家的合法当局的目的。与此同时，为了改变有关方面的行为做法并确保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可以通过安全理事会就国际侵略、公然侵犯人权行为或其他犯罪行为负有责任的具体个人或政治领袖作出的决定，实施目标明确的制裁，包括金融制裁。

6. 制裁的目的是纠正受制裁一方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为，而不是惩罚或以其他方式实施报复。

7. 不允许造成一种局面，使第三国因实行制裁而蒙受重大物质和财政伤害，或使无辜平民百姓或邻国遭受国际胁迫措施的不良后果。秘书处在对目标国家实行制裁之前，必须尽可能地就制裁对目标国家和第三国的后果，作出客观的评估。

8. 除非新发现的情势使然，以及除非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中作了明白规定，否则不得对停止或中止制裁设置附加条件。

9. 在制裁的准备阶段和执行阶段都必须客观评估制裁的近期和长期社会经济后果和人道主义后果。

10. 秘书处必须应要求向安全理事会和制裁委员会提供制裁的人道主义和经济方面影响的评估。

11. 制裁制度必须确保创造适当条件，让平民能够获得足够的人道主义物资供应。食品、药品和医疗用品应豁免适用联合国的制裁制度。基本或标准的医疗和农业设备以及基本或标准的教育用品也应免于制裁；应该为此目的草拟一份清单。联合国的相关机构，包括各制裁委员会，应该考虑允许其他基本的人道主义物品免于制裁。在这一方面，应努力使目标国家能够有适当的资源和程序可用，以便为人道主义进口供资。

12. 在实施制裁后，应当请秘书处协助监测制裁对因该项制裁而已遭受损失或可能遭受损失的第三国的影响，以使安全理事会及其制裁委员会可以在这方面接获及时的信息和早期的估计，并且在维持制裁制度的效力的同时，可以对制裁的实施或对制裁制度本身作出必要的修正或部分变动，以便减轻制裁对第三国的不良影响。

13. 安全理事会考虑有关制裁的问题时，必须考虑到人道主义因素，这在和平时期和在武装冲突时期都同样紧迫。

14. 有关制裁的决定绝不能造成种种局面，使即便在紧急情况下也不能中止的基本人权遭到侵犯，特别是生命权、免受饥饿的权利以及人人享有有效健康护理和医疗服务的权利。

15. 决定的通过和制裁的执行不应造成给平民百姓特别是最易受伤害的群体带来不必要痛苦的局面。制裁制度必须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以及国际人权规范。

16. 制裁不可以无限期持续而且应定期加以审查和调整，同时照顾到人道主义情况并以目标国家落实安全理事会各项要求的情况为依据。制裁制度通常必须有期限；此种期限是否延长，只能由安全理事会决定。

17. 在出现紧急局势以及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自然灾害、饥荒威胁、大规模动乱导致国家政府解体）时，制裁应该中止，以防止发生人道主义灾难。此一决定必须逐案具体作出。

18. 不允许采取有可能导致目标国家平民百姓的处境严重恶化、基础设施崩溃的追加措施。

19. 确保目标国家的人口能够不受阻碍和不受歧视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

20. 在拟定和执行制裁制度时，考虑其任务已获一般承认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意见。使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不受制裁限制的影响，以期便利它们在制裁对象国境内从事工作。

21. 尽量简化为运送维持人口生活所需的人道主义物资而确立的制度，并把医疗用品和主食食品排除在制裁制度的范围之外。基本或标准医疗和农业器具、基本或标准教育用品以及卫生、排污和环卫设备、急救车和其他车辆所需的基本用品，以及燃料和润滑剂，也应不受限制。

22. 在为人口各阶层和各群体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医疗援助及其他形式的人道主义支助方面，严格遵循中立、独立、透明和公正原则，不允许有任何形式的歧视。提供此类援助的条件应当是受援国事先明确表示同意或以其名义提出要求。

23. 关于实施和执行制裁的人道主义后果的所有资料，包括对目标国家平民基本生活条件以及对该国社会经济发展所产生后果的各种资料，都必须作到客观和透明，而且安全理事会及其制裁委员会必须探讨这些资料，以便调整制裁制度并且最终全面或部分解除制裁。

24. 目标国家应尽一切努力，帮助公平和无阻碍地分发人道主义援助品。不可使用武装运输队来分发人道主义援助品，除非安全理事会作出此种决定。

25. 在实施和执行制裁时，极有必要注意制裁的人道主义方面，以确保制裁措施有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确保它们从《联合国宪章》以及从国际法和国际正义各项规则的角度上讲，都是合法的。

二. **宣告**本《宣言》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以任何方式妨碍《宪章》中的规定，包括其中第二条第 (t) 项所载的规定，或各国的权利与义务，或联合国各机关根据《宪章》所享有的职能和权力范围，尤其是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职能和权力。
